

特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7〕1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6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7,749 万元，你县（市、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1100222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

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2份)

附件：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	备注
梅江区	1,119	
梅县区	4,013	
平远县	1,476	
蕉岭县	1,360	
合 计	7,968	
兴宁市	6,389	
五华县	6,574	
丰顺县	3,832	
大埔县	2,986	
总 计	27,749	